新消费领域
乱|象|调|查

老人花十万元投资康养项目，拿到一笔返利后就停兑
『旅居养老』背后的消费陷阱

记者 宋潇 摄影报道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

仅需花10万元，就可以在风景宜人的旅游度假区享受“旅居康养”，每年还分红上万元……面对这样的广告宣传，不少老年人动了心，最终却掉入“陷阱”。

10月30日，成都市公安局郫都区分局发布公告，四川蜀国鹃都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蜀国鹃都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面向受害人开启债权登记，同时敦促公司营销、兼职人员60日内退缴提成、奖金、分红与返点。

这份公告，将两年前公安机关对蜀国鹃都景区的立案调查，再次拉回公众眼前。此前，有多名老人投诉称，自己与该公司签订旅居消费协议后预存消费款10万元至数十万元不等，公司仅返利一次就停止“分红”，要求退款却无门。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记者查询发现，类似打着旅居康养旗号，以低价食宿、租金、消费分红为诱饵“吸金”的案件在全国时有发生，不少老年人的养老积蓄被套牢。

记者走访
“康养房”处于半荒废状态

11月5日，记者走访蜀国鹃都景区发现，荒废的田园和空置的房屋，已看不出昔日热闹的痕迹。大门口的接待中心无人办公，门口还挂着四川某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四川蜀国鹃都旅游景区管理有限公司和蜀国鹃都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块牌子。

景区内设置有宴会中心、花海、洗浴中心等，如今还在运营的是一处游乐园和宴会厅，而作为对外出租、出售的“康养房”处于半荒废状态，仅有零星房间还有人居住。

景区内一名工作人员告诉记者，目前这里的房子已停止销售和出租。

记者注意到，这些错落分布在田间的小房子，门上挂着诸如“花海01、02”这样的房间号，旁边是一处游乐设施，园区内有荷塘、杜鹃花海等景观。

谈及景区内无人管理、运营以及房屋空置等原因，工作人员称“现在已经重新规划了，正在改建中”。

公开信息显示，蜀国鹃都旅游景区位于成都市郫都区郫筒街道，由四川某现代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打造，2010年开建，2014年对外开放。而蜀国鹃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1日，注册资本1319万元，法定代表人蒲某某。

被警方立案侦查的，正是蜀国鹃都公司。该公司实际运营蜀国鹃都景区，对外是具备实体园区的旅居康养项目，此前曾有大量老年人被宣讲会、园区参观吸引，随后签署《蜀国鹃都旅居消费协议书》。



蜀国鹃都景区大门口已无人值守。

接待中心无人办公。



蜀国鹃都景区内还挂着老年书画院的牌子。

一再推诿
承诺难兑现引发多起官司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份民事判决书显示，2021年，52岁的成都市民刘某某与蜀国鹃都公司签订“旅居消费协议书”。协议约定，刘某某可预存消费款作为蜀国鹃都景区的住宿、餐饮、旅游、旅居使用，预存款为20.17万元，刘某某每年可以提取17250元，用于园区住宿、餐饮项目外其他项目的现金消费。刘某某还可享受住宿、门票等折扣优惠。协议约定了双方的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刘某某进行了部分消费，蜀国鹃都公司也返还了28625元，但剩余预存款至今未退。于是，刘某某起诉该公司，要求退还“旅居消费款”及违约金。

时间再往前，72岁的成都市民王某某在2018年参与该园区的宣讲活动，公司现场推出优惠活动：缴纳94500元，收据记作100000元，每年还可拿到11000元消费款。

签约后7天，王某某拿到了公司支付的第一笔消费款5500元，此后公司便停止兑付。三年合同期满，王某某索要剩余本金以及拖欠的27500元消费款无果，便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定收据载明100000元作为本金，判令返还94500元。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改判，以实际转账94500元为准，扣除已经给付的5500元，判决退还89000元。法院认为，合同仅约定消费款用于园区项目消费，对老人主张的分红诉求并未支持。

据了解，多名老年人与该公司签订了旅居消费协议，预存款少则数万元，多则20余万元。部分老人仅收到首期返利，后续便再无兑付。还有部分受害人家属在老人过世后申请退款，企业又改口称分红仅可园内刷卡消费，退款事宜一再推诿，迟迟无法落实。

纠纷频发
基地关停老年人退款无门

相似的剧本，也曾在全国其他地方上演。不法机构普遍通过售卖床位卡、康养会员卡吸纳资金，不少老年人的养老积蓄被套牢。

2025年11月，广州昌松之家旅居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基地借助线下体验活动、地推宣传，包装“旅居+养老+旅游”一站式服务，对外宣称有多家异地基地，百元即可包吃住，向老年人推销金额4万元至50万元不等的床位卡。商家宣传床位可以自住，闲置则交由企业代为出租获取租金返利。项目暴雷后基地关停，大量投入十几万元养老资金的老年人退款无门，只能消耗账户内预存余额。

同类旅居康养骗局，均以实体旅居基地作为包装，以预存缴费、床位会员卡为载体，许诺租金、分红收益吸引老年群体。

江苏某养老旅游集团在多地设立养老旅游基地、度假酒店，以免费旅游体验吸引老年群体，推销旅居预付卡、养老公寓名额，承诺保本付息。大量老年人投入养老积蓄后，公司资金链断裂，平台停止兑付本息，目前部分涉案人员外逃，被列为红通人员，该案也被最高检纳入打击非法集资犯罪典型案例。

最高人民检察院也曾发布非法集资典型案例提示，不少养老金融骗局，都是借助旅居预付卡、养老公寓等产品制造庞氏骗局。不法商家瞄准老年人对养老服务与资金安全的双重诉求，以免费旅游、低价旅居为引流手段，包装“高收益、零风险”项目，诱导老年人上当受骗。

律师解读
“填窟窿”式分红 暴雷风险极高

四川方策律师事务所郭刚律师表示，景区以旅居消费名义收取老年人预存款、承诺每年返利分红的模式，其实是借用消费服务外壳，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他认为，该模式依靠新投资者资金兑付老客户分红，资金链一旦断裂，暴雷风险极高。依据《刑法》相关规定，这类返利模式并不当然构成普通诈骗。若后续侦查查实行为人存在虚构旅居项目、挥霍、转移隐匿集资款等非法占有目的，则可依法认定为集资诈骗罪。普通诈骗罪一般针对个别被害人，而面向不特定老年人的这类返利集资案件，司法实践主要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之间甄别定性。老年受害人可以依托刑事追赃退赔程序主张挽回损失。他同时提醒广大老年人，凡是预付费消费附加固定分红返利的项目，均要高度警惕风险。

专家建议
完善康养预存资金监管 全方位综合治理

11月9日，四川省委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西南交通大学教授陈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旅居康养骗局不是个别现象，乱象形成存在多重现实原因。

首先，骗局精准匹配老年人两大现实诉求，一方面是旅居康养的生活服务需求，另一方面是养老资产保值的理财期待，导致老人很容易被针对性营销话术打动。其次，文旅、养老业态边界较为模糊，不法分子借文旅消费的外壳混淆消费与投资，模式隐蔽，识别监管难度较大。同时老年群体风险识别能力有限，容易被温情营销所迷惑。

这类骗局有着典型的作案特征：以旅居康养度假作为噱头，推出大额预存项目；将预付消费包装为投资，许诺固定收益；先小额兑现收益博取信任，随后断付资金；定向针对中老年群体开展营销，本质属于庞氏骗局。

陈光教授认为，该类骗局社会危害突出，直接损害老年人财产权益，容易激化家庭矛盾，破坏正规文旅康养行业的市场信用。此外，涉案资金体量庞大，暴雷后极易形成群体性纠纷，影响社会稳定，不能简单当作普通消费纠纷看待。

对此，他建议开展多维度综合治理。首先，要推动文旅、市场监管、公安多部门联动前置筛查，对旅居预付消费产品实行分类监管，严禁消费项目捆绑分红返利等金融化营销。其次，应面向老年群体常态化开展反诈宣传，提升老年人风险意识和辨别能力。第三，要健全康养预存资金专户存管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压缩不法分子生存空间。